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苏知法裁字〔2023〕5号
案件名称	深圳市龙瑞泰兴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	专利号：ZL201420104283.X 专利名称：一种蓄热燃烧装置
请求人	深圳市龙瑞泰兴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	<p>请求人深圳市龙瑞泰兴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ZL201420104283.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真实有效，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p> <p>被请求人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制造、使用的11#、13#熔化炉技术特征完全覆盖了ZL201420104283.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1、2、3、4的技术特征，落入了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 <p>被请求人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与ZL201420104283.X号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产品，其行为构成对ZL201420104283.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p>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深圳市龙瑞泰兴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ZL201420104283.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即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其专利产品；已经制造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市场。
决定机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3年9月20日